

環境教育

由於近三十年來台灣在經濟及工業上的突飛猛進，加上人口的急遽成長，使自然資源逐漸枯竭，污染物質日益增加，導致環境品質日趨惡化，層出不窮的環境自力救濟事件也日漸增多。

政府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頒布「我國現階段環境政策綱領」，其開宗明義的宗旨是：「環境係國家資源，為國民生存及生活之憑藉，其品質之良窳，攸關國家與社會之發展。為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福祉，特就此嚴重迫切及優先制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以為政府與國民共同推展環境保護之依據」。

此宗旨明確指出現階段我國環境政策是要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福祉。其目標中也明確指出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並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定、舒適的環境品質；維護國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受公害之侵害。在其綱領之策略中之第二章第七條亦明示「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提昇國民環境意識，加速培訓人才，發展環境保護科學與技術」。在第三章措施方面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強調如何保護自然，社會及人文資源，並使資源做合理與有效利用，尤其在第九條中特別強調「加強環境教育及研究發展」。由上述可見環境教育已成為環境保護工作的基石，沒有健全的環境教育焉能奢談環境品質的提昇。